

证券代码：600758

证券简称：红阳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8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变更规范瑕疵资产承诺的议案；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赵光、张德辉、张兴东、陶明印、赵东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赵光、张德辉、张兴东、陶明印、赵东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